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上字第17號

03 上訴人 創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范瑞美

06 被上訴人 卓彥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9 損害賠償，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
1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2年度附民字第1164號），提起上
11 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卓彥宏（下稱被上訴人）係址設高雄
16 市○○區○○路000號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鳳
17 冠公司）董事，亦係鳳冠電機（深圳）有限公司（下稱大陸
18 鳳冠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處理臺灣及大陸鳳冠公
19 司各工廠之人力、設備、訂單、材料等協調及進度。被上訴
20 人明知大陸鳳冠公司因資金周轉困難遭凍結資產，已無力給
21 付貨款，竟意圖為大陸鳳冠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2 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7、8月間，以大陸鳳冠公司名義向
23 址設桃園區平鎮市○○路○段00號6樓之3之上訴人「創技電
24 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訂購電解電容器等貨物，
25 貨款分別為美金（下同）6,507元、5,667元及4,689元共16,
26 863元，致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6月4日、同年7月2
27 7日、同年8月26日交付貨物予大陸鳳冠公司，惟大陸鳳冠公
28 司迄未給付貨款，上訴人始知受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
30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6,863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五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皆由被上訴人負擔。
02 二、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
03 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04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05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6 四、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
07 度易字第26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該刑事判決
08 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90號判決上訴駁
09 回在案。依上開規定，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
10 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
11 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其
12 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
13 訟，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
14 用之規定，本件不需徵收裁判費，一併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9 法官 李東柏
20 法官 鍾佩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蕭家玲